

李鹏总理

罗干秘书长

宋德福部长

由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和工资制度改革工作会议于9月10日至14日在北京召开。李鹏、胡锦涛、李岗清、罗干等领导同志于会前在中南海紫光阁会见了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李鹏总理对两项制度改革工作作了重要指示。

李鹏总理指出，我国的公务员制度的建立和工资制度改革，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对这两项改革十分重视，多次开会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并公布了《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我们这次会议就是要按照这个条例的精神，部署和研究具体实施问题，做好这项工作。

李鹏说，我国的公务员制度是继承和发扬了我国多年来形成的干部制度的优良传统，同时也吸收了一些发达国家的公务员制度的某些合理的部分，其主要目的就是为建立一支廉洁奉公、忠于职守的公务员队伍，以适应我国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李鹏指出，在国家公务员制度建立的同时，还要进行工资制度的改革。他说，广大国家公职人员多年来很辛苦，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党中央、国务院对此充分肯定。今后，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公务员制度的建立，将逐步地提高公职人员的工资水平。

李鹏说，实行公务员制度以及相应的工资制度改革，是一次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他希望各级党委和政府充分重视这项工作，把这项工作做好。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罗干在会议上作题为《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工资制度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的讲话，他说党中央、国务院决

定，这两项改革从今年十月一日起同时实施。他还就这两项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以及具体部署发表了意见。

罗干指出，搞好这两项改革，是深化改革总体部署中的一部分，也是发展当前好的形势所采取的重要措施之一，具有重要意义。

他说，党中央、国务院在讨论公务员制度时一再强调，我国建立公务员制度的目的，是要建立适应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干部管理体制，增强政府工作的生机和活力，使政府人员更为精干，办事更有效率，使政府的人事管理制度科学化、法制化。他强调，一定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精神，统一思想、统一部署，扎扎实实地做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推行工作。

第一、首先要严格执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各项规定。要正确地理解和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办事。只要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应该说，当前人事管理中能上不能下，能进不能出，干好干坏一个样的状况，是可以逐步解决的，也一定能够增强机关的生机和活力。

第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要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结合起来，推动和促进各项工作。《条例》为加强政府机关的勤政廉政建设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在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过程中，一定要结合实际，下功夫把勤政廉政保障机制建立起来，以调动机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做到遵纪守法，克己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推动当前的反腐败斗争，并为今后的勤政廉政建设打好基础。

第三、以推动国家公务员制度为契机，全面推动整个人事制度改革的发展。经党中央决定，在各级国家行

政机关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同时,党的机关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各级人大、法院、检察院、政协、工、青、妇等国家机关、权力机关、司法机关和群团机关,也要结合机构改革和工资制度改革,进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除针对一些特殊情况作出一些规定外,原则上也要按照《条例》办理。企业要按照《企业法》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规定,把企业推向市场,进一步落实企业用人自主权,建立适合企业特点的企业人事管理制度。事业单位随着教育体制、科技体制、医疗卫生体制等改革的深入发展,也要加快改革步伐,建立适合事业单位特点的相对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从而逐步建立起总体协调统一,体现各自特点,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科学分类的人事管理体制。

罗干在谈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改革问题时说,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改革是国家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要高度重视,慎重、细致地做好实施工作,把这件事真正做好,起到鼓励加油的作用,进一步促进我国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罗干对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和工资制度改革工作提出了要求。他指出,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和进行工资制度改革,任务艰巨、工作复杂,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同志,一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

他强调,在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条例》的各项规定。现有机关工作人员过渡为国家公务员,必须在核定的编制内,按照公务员的基本条件和所任职位的要求,进行严格考核,并履行一定的法定程序。对参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机关和部门,除结合各自的特点制定必要的特殊规定外,在级别、待遇等方面都要严格按照公务员管理的规定执行,不能在此之外另搞一套。在工资制度改革中,要坚持统一制度、统一政策、统一标准,加强宏观调控。

他要求在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工资改革工资中,一定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为两项改革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环境。

宋德福部长在会议上作题为“加快人事制度和工资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健全不同特点的科学分类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的讲话。

宋德福指出,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是我国人事管理工作走向科学化、法制化的重要步骤。它不仅对提高政府机关人员素质,加强勤政廉政建设,起到促进作用,而且将推动企业、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深入发展。

宋德福在谈到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指导

思想和目标时指出,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必须在党的基本路线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贯彻党的干部路线、方针和政策,建立健全分类管理体制和激励竞争机制,培养一支精干、廉洁、具有生机和活力的公务员队伍,提高政府工作效率,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更好地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服务,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根据这一指导思想,在《条例》的起草中,在公务员制度试点中,都强调坚持以下原则: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继承和发扬我国干部人事管理工作的优良传统;坚持改革的精神;坚持立足我国国情,从实际出发。他强调在推行公务员制度的过程中也要坚持这些原则。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原则,建立和推行公务员制度的主要目标是:第一,对公务员的录用、责任、考核、晋升等作出明确规定,逐步建立有效的激励竞争机制,吸收优秀的人才参加国家管理,创造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调动积极性,发挥创造性。第二,对公务员的辞职、辞退和培训、交流、退休等提出具体要求,逐步实现公务员队伍正常的新陈代谢,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促进工作人员更新知识、提高素质,进行内外人员的交流,增强机关的生机和活力。第三,对公务员廉政建设、纪律观念、监督制度和回避、轮换等采取坚决措施,逐步建立廉政约束机制,促进公务员秉公办事,勤政为民,廉洁奉公。第四,对贯彻实施《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建立健全与之配套的法规和规章,坚持依法管理,增强人事工作透明度,提高人事管理法制化水平,形成国家公务员管理的法规体系,使公务员管理的各个环节有法可依,严格依法办事,接受公开监督。

在谈到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的方法步骤时,宋德福指出,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达到公务员制度的目标要求,需做长期的艰苦的努力。近期的主要任务是:结合机构改革和工资制度改革,积极稳妥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推行工作。争取用三年或更多一点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国家公务员制度,然后再逐步加以完善,培养出一支适应21世纪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国家公务员队伍。

为此,他要求:要统筹规划,分期推行。根据《条例》要求,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总体部署和步骤,由国务院作出统一规定。考虑到我们国家地域辽阔,行政层次较多,各地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改革面临的情况也不完全相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不能“一刀切”,齐步走。1993年重点是搞好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的实施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及地、市、县、乡政府机关的实施时间和步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机构改革的进程作出具体安排。

与机构改革有机结合，配套进行。推行公务员制度要同机构改革结合进行，正确把握好相互之间的联系和衔接，协调安排好《条例》各项内容的实施。原则上讲，对那些以机构改革为前提条件的，如职位分类、现有人员向公务员过渡等，要结合机构改革“三定”工作，分期分批进行；对其他内容，原则上自《条例》生效之日起，结合实际人事管理工作积极稳妥实施。已经开始机构改革的单位，公务员制度的实施工作应尽快跟上，并结合“三定”进行职位分类，完成现有人员向公务员的过渡。尚未进行机构改革的单位，要结合当前人事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有关制度。

从实际出发，逐步规范。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是对现行机关人事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有些制度的建立需要在深化改革中逐步创造条件，才能实施。各地在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过程中，可根据本地实际，区别情况，分步实施。对于条件成熟的制度，要抓紧进行，对于地区回避、辞退、聘任制、任职年龄的梯度结构等实施难度较大的制度，可根据实际情况，经过探索和试验，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施和规范。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为了尽快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运行机制，实现对公务员的正常管理，在实施公务员制度时，必须抓住重点环节，使新制度尽快入轨运行。搞好职位设置；按照职位任职要求选配人员；确定人员级别；实施职级工资制，完成调整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素质，克服官僚主义，加强廉政建设等工作，有计划、有目的地搞好有关制度的实施工作，力求取得明显的成效，推动实际工作的开展，使机关的精神面貌和工作作风有明显的变化，工作效率有明显的提高。坚决防止搞形式主义、走过场。

宋德福还就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提出要求。第一，要坚持从严原则，合理确定公务员制度实施的范围。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范围，必须根据《条例》规定的精神，以机构改革为主要依据，并本着从严掌握的原则，以及与机构改革、工资制度改革相协调配套的精神来确定。在机构改革中，由政府工作部门改为行业协会的事业单位，考虑到其职能转过渡阶段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执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凡实行或参照执行公务员制度的单位，不能实行企业、事业单位的职称、工资及奖金等制度，防止发生“两头占”的现象，

避免哪头好处多靠哪头，给改革和分类管理带来新的矛盾和困难。

第二，要认真搞好现有机关工作人员向国家公务员的过渡。总的要求是，既要坚持标准，严把人员素质关，又要实事求是，不能脱离实际。过渡工作一要同机构改革中人员分流相结合，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鼓励机关人员分流到生产、服务和基层第一线，同时，又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机关的骨干；二要与调整机关人员结构相结合，要按照核定的编制和职位要求，根据国家公务员的基本条件和拟任职位的任职条件选配人员，保持各层次人员的合理比例；三要注意保持机关的稳定和工作的连续性，过渡的具体方法，要合理可行，同时履行规定程序。

第三，要按规定设置非领导职务，确定人员级别。建立非领导职务序列，是改善机关人员结构、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在机关工作的一项措施。设立非领导职务的主要目的，一是减少领导职数，二是为不担任领导职务人员的成长和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更好地调动他们的积极性。非领导职务的设置要在规定的职数限额内，以工作任务为主要依据，不得因人设职、突破规定的职数。设置非领导职务要与机构规格相符合，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标准。任命非领导职务，要严格掌握任职条件，并按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办理，要坚决防止借工资改革之机，突击提职、提干。

公务员级别的高低，反映了公务员所任职务的责任大小和难易程度，同时也反映了公务员的资历、地位和应享受的待遇的差别。确定国家公务员的级别要严格执行统一规定，在注重德才表现的前提下，以现任职务时间、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为主要依据。在机构改革中，确因职数限额和工作需要而做低职安排的，可按原任职务确定级别。确定级别应按职务任免管理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在谈到实施工资制度改革问题时，宋德福说，这次工资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是要建立起符合机关、事业单位不同特点的新的工资制度。机关实行职级工资制；事业单位的工资构成分为固定部分和活的部分两块，以发挥工资的保障和激励作用。与此同时，要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建立地区津贴制度，加强国家对工资总额的宏观调控。

宋德福强调在进行两项制度改革时，一定要严明改革纪律，严格掌握政策，严格按有关规定和政策组织实施。